



绿水青山

报告编号:FQ21061701



19081205101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气（锅炉烟尘烟气）

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1年06月20日 编制



一、检测目的:

检测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35t 燃煤锅炉 (HG-35/3.82-M 型) 2021 年第二季度烟气排放状况。

二、检测信息:

委托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怀姝

联系电话: 18745271654

地 址: 齐齐哈尔昂昂溪区榆树屯化工街 1 号

采样地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35t 燃煤锅炉除尘器后

采样人: 王宇、姜忠邑、马晓强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6 月 17 日

接样人: 叶馨

接样日期: 2021 年 06 月 17 日

样品状态及特征: 气态、固态、液态

分析地址: 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

分析时间: 2021 年 06 月 18 日

分析人: 张鹤、王宇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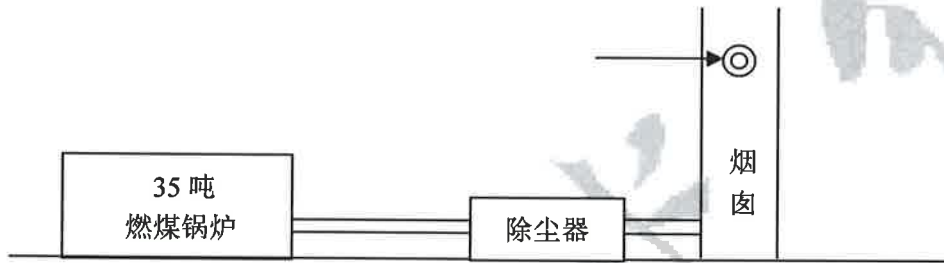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 &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Q-28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693-2014)	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Q-28
颗粒物	1. 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(GB/T 5468-1991) 2.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P/T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FA2004N 电子分析天平 LQ-05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Q-28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PF3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LQ-02
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(HJ/T398-2007)	HM 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Q-57

四、受测设备相关信息

编号	设备情况					排放高度
	名称	型号	制造厂家	投入运行时间	运行负荷	
1	35 吨燃煤锅炉	HG-35/3.82-M	湖南常兴能源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2019.4	85%	50 米
2	除尘器	XLDM-2810	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2013.12		

五、锅炉废气测试点位图:



六、气象参数

检测期间气象记录					
天气状况	主导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°C)	压力 (kPA)	湿度 (%)
多云	西南	2.6	22.1	97.6	43

七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 mg/m ³	备注
			实测 mg/m ³	折算 mg/m ³	排放量 kg/h	含氧量 %		
1	FQ2106170101	二氧化硫	104	121	5.24	10.8	400	
2		氮氧化物	237	276	11.92	10.8	400	
3	FQ2106170102	颗粒物	18	21	0.86	10.6	80	
4	FQ2106170103	汞及其化合物	ND				--	
5	FQ2106170104	林格曼黑度	<1				--	

- 注: 1. 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-2014)。
2. 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排放标准》(GB 15581-2016)。
3. “ND”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(汞及其化合物方法检出限为 $0.000003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4. 本次报告只对当时采集样品数据负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报告编写人: 叶馨

审核人: 张鹤

签发人: 李学宁

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1年06月20日

